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4322號

債權人 芳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隆珍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沅采環保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 提出債務人沅采環保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夏進通